

# 臺中市清水區高西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清水區高西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曜南	50年1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1. 大甲高工畢業	1. 高美文興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2. 清水鎮第十八屆鎮民代表 3. 清水區第一屆諮詢委員 4. 臺中市市議員顏莉敏服務處秘書	(一) 敦促市政府改善高美濕地之交通並妥善規劃周邊攤商，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二) 爭取經費於重要交通路口增設監視器，以確保里民的居家安全。 (三) 善用政府補助款，辦理重要節慶活動，增進居民間的感情。 (四) 爭取高美濕地周邊設施維護工作，優先雇用在地里民，增進本里里民的工作機會。 (五) 強化里民服務，對於六十五歲以上的獨居老人及行動不便之里民，里民主動到府服務。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合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5. 任何人不得為於投票所如攝影器材探尋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意圖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由對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一十二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對於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